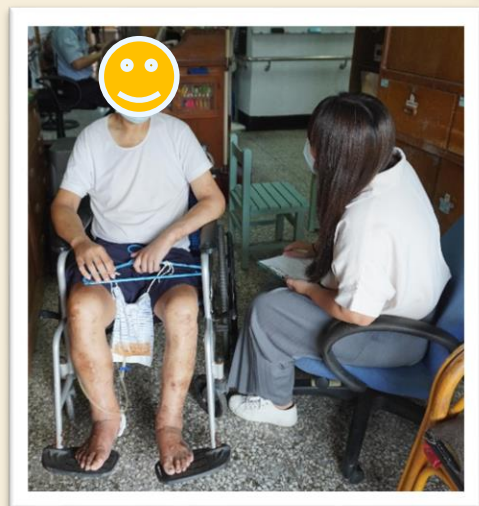


協助受刑人李○○期滿轉銜安置 (114年2月9日)

個案年齡46歲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並觸犯洗錢、詐欺、竊盜及侵占等案件，於112年4月28日入監服刑，因罹患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末期腎病變，本監社工評估其自理生活能力欠佳，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2條，於113年11月13日召開視訊轉銜會議，邀集臺北市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更生保護會，共同研商出監轉銜事宜，於114年2月9日期滿當日，護送安置於○○護理之家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

▲社工訪談



▲召開視訊轉銜會議



▲安置於○○護理之家